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三十則 陰溝賊

話說河南開封府陽武縣有一人，姓葉名廣，娶妻全氏，生得貌似西施，聰明乖巧，居住村僻處，正屋一間，少有鄰舍。家中以織席為生，妻勤紡績，僅可度活。一日，葉廣將所餘銀只有數兩之數，留一兩五錢在家，與妻作食用及紡績之資，更有二兩五錢往西京做些小買賣營生。

次年，近村有一人姓吳名應者，年近二八，生得容貌俊秀，未娶妻室，偶經其處，窺見全氏，就有眷戀之心。遂即打問近鄰，知其來歷，陡然思忖一計，即討紙寫偽信一封，入全氏家向前施禮道：「小生姓吳名應，去年在西京與尊嫂丈夫相會，交情甚厚。昨日回家，承寄書信一封在此，吩咐自後尊嫂家或缺用，某當一任包足，候兄回日自有區處，不勞尊嫂憂心。」

全氏見吳應生得俊秀，言語誠實，又聞丈夫托其周濟，心便喜悅，笑容滿面，兩下各自眉來眼去，情不能忍，遂各向前攬抱，閉戶同衾。自此以後，全氏住在村僻，無人管此閒事，就如夫妻一般，並無阻礙。

不覺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。葉廣在西京經營九載，趁得白銀一十六兩，自思家中妻單兒小，遂即收拾回程。在路曉行夜住，不消幾日到家，已是三更時分。葉廣自思：住屋一間，門壁淺薄，恐有小人暗算，不敢將銀拿進家中，預將其銀藏在舍旁通水陰溝內：方來叫門。是時其妻正與吳應歇宿，忽聽丈夫叫門之聲，即忙起來開門，放丈夫進來。吳應驚得魂飛天外，躲在門後，候開了門潛躲在外。全氏收拾酒飯與丈夫吃，略敘久別之情。食畢，收拾上牀歇宿。全氏問道：「我夫出外經商，九載不歸，家中極其勞苦，不知可趁得些銀兩否？」葉廣道：「銀有一十六兩，我因家中門壁淺薄，恐有小人暗算，未敢帶入家來，藏在舍旁通水陰溝內。」全氏聽了大驚道：「我夫既有這許多銀回來，可速起來收藏在家無妨。不可藏於他處，恐有知者取去。」葉廣依妻所言，忙起出外尋取。不防吳應只在舍旁竊聽葉廣夫妻語言，聽說藏銀在彼，急忙先盜去。葉廣尋銀不見，因與全氏大鬧，遂以前情具狀赴包公案前陳告其事。

包公看了狀詞，就將其妻勸問，必有姦夫來往，其妻堅意不肯招認。包公遂發葉廣，再出告示，喚張千、李萬私下吩咐：「你可將告示掛在衙前，押此婦出外枷號官賣，其銀還她丈夫，等侯有人來看此婦者，即便拿來見我，我自自有主意。」張、李二人依其所行，押出門外將及半日，忽有吳應在外打聽此事，忙來與婦私語。張、李看見，忙扭吳應入見包公。包公問道：「你是什麼人？」吳應道：「小人是這婦人親眷，故來看她。」

包公道：「你既是她親眷，可曾娶有內眷否？」吳應道：「小人家貧，未及婚娶。」包公道：「你既未婚娶，我將此婦官嫁於你，只要你價銀二十兩，你可即備來秤。」吳應告道：「小人家中貧難，難以措辦。」包公道：「既二十兩備不出，可備十五兩來。」吳應又告貧難。包公道：「誰叫你前來看她？若五十五兩，如今只要你備十二兩來秤何如？」吳應不能推辭，即將所盜原銀熔過十二兩詣台前秤。包公將吳應發放在外，又拘葉廣進衙問道：「你看此銀可是你的還不是你的？」葉廣認了又認，回道：「不是我的原銀，小我不敢妄認。」包公又叫葉廣出外，又喚吳應來問道：「我適間叫她丈夫到此，將銀給付與他，他道他妻子生得甚是美貌，心中不甘，實要銀一十五兩。你可揭借前來秤兌領去，不得有誤。」吳應只得回家。包公私喚張、李吩咐：「你可跟吳應之後，看他若把原銀上鋪煎銷，你可便說我吩咐，其銀不拘成色，不要煎銷，就拿來見我。」

張千領命，直跟其後。吳應又將原銀上鋪煎銷，張千即以包公言語說了，應只得將原銀三兩完足。包公又叫且出去，又喚葉廣認之，廣看了大哭：「此銀實是小人之物，不知何處得來！」

包公又恐葉廣妄認，冤屈吳應，又道：「此銀是我庫中取出，何得假認？」廣再三告道：「此銀是小人時時看慣的，老爺不信，內有分兩可辨。」包公即令試之，果然分釐不差。就拘吳應審勘，招供伏罪，其銀追完。將婦人脫衣受刑；吳應以通姦竊盜杖一百，徒三年。復將葉廣夫婦判合放回，夫婦如初。